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6年2月23日(106)產意字第020號函備查(公會版)

保險單號碼	17225字第08PL000324號 本保單係17225字第07PL000316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福岡二號溫泉會館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132號	
要保人	福岡二號溫泉會館有限公司	
要保人通訊處住所	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132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08年04月01日12時起至109年04月01日12時止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	汽車旅館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地址	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132號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3,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3,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48,000,000.-	
總保險費NT\$16,74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A0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P05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備註： *** 以下空白 ***		

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本保險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www.tmnewa.com.tw>。

本保險契約如有爭議事項，金融消費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訴，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www.tmnewa.com.tw>。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簡仲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 立於 新北 覆核
員工自行招攬 910899 吳鴻裕
羅東通訊處 吳鴻裕

